

教高〔2012〕8号

— 1 —

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和组织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的要求,教育部于2010年6月正式启动实施了卓越计划,旨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要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教育和行业部门联合制订行业专业标准,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

卓越计划遵循“行业指导、校企合作、分类实施、形式多样”的原则,核心是校企联合培养人才,重点是提升高校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是开展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依托,在企业联合建设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是卓越计划的重大改革举措。高校和企业积极参与卓越计划,已有194所高校和980家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了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经过有关行业专家论证,教育部等23个部门决定批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等626家企事业单位为首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单位(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主要任务

校企联合制订工程实践教学目标;校企联合制订工程实践教学方案;校企联合组织实施工程实践教学过程;校企联合评价工程实践教学质量。

二、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重点工作

1.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要由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领导担任中心主要负责人,由共建高校协助管理。要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工程实践教学运行、学生安全管理、生活保障等有关规章制度。

2. 改革工程实践教育模式

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构建工程实践教育新模式。充分利用企事业单位真实的工程环境,组织现场授课,学习新技术新装备,组织实训实习,参与研发工作,以企业问题做毕业设计,以工程环境和企业文化育人等。

3.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

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中心的指导教师队伍。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开展指导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中心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根据企业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中心学习。要主动发布实践教学内容、可容纳学生数量等有关信息,做好服务工作。

5. 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高校组织学生进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学习之前,要由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学生在中心学习期间三方的责任与义务。中心应加强对实践学生的安全、保密、知识

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保护大学生的身体健康与安全。

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检查与验收

经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批准建设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单位,要按照联合申报的建设方案,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做好建设与运行工作,每年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在教育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经过两年建设期后,由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组织验收。

附件:第一批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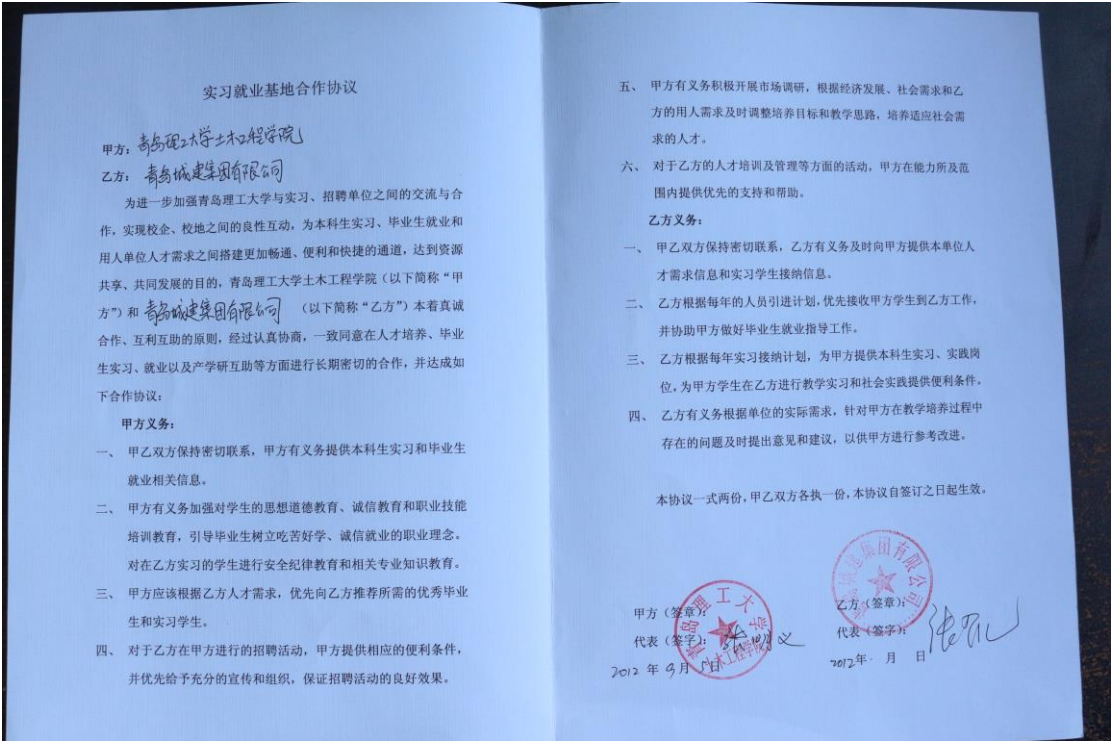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抄 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6月26日印发

(2)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就业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理工大学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校企、校地之间的良性互动，为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人才需求之间搭建更加畅通、便利和快捷的通道，达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的，青岛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助的原则，经过认真协商，一致同意在人才培养、毕业生的实习、就业以及产学研等方面进行长期密切的合作，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甲方义务：

- 一、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有义务主动提供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
- 二、甲方有义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吃苦好学、诚信就业的职业理念。
- 三、甲方应该根据乙方人才需求，优先向乙方推荐所需的优秀毕业生。
- 四、对于乙方在甲方进行的招聘活动，甲方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并优先给予充分的宣传和组织，保证招聘活动的良好效果。
- 五、甲方有义务积极开展市场调研，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求和乙方的用人需求及时调整培养目标和教学思路，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 六、对于乙方的人才培训及管理等方面的活动，甲方在能力所及范围内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学院

乙方：山东志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在校大学生进行岗位指导、创业教育，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学院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3 年 8 月 24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3 年 8 月 24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誉光评估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誉光评估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任志旭

通讯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18号10号楼

电 话： 0532-68012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qdyuguan@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签订时间: 20 13 年 9 月 日

签订地点: 校外

有效期限: 一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乙方负责人: 宋修海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 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 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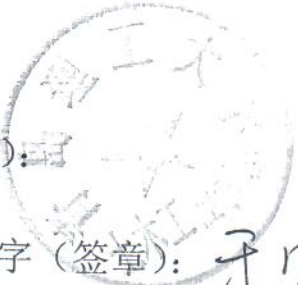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于志明

联系电话：

2013 年 9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

2013 年 9 月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天和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4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会议室

有效期限: 5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天和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蒲伟

通讯地址： 青岛市平度开发区金沙江路 19 号 邮编 66700

电 话： 88389197 传 真： 88392197

电子信箱： TH7878@126.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85071276

2014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65275309

2014年 1 月 20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005329776

传 真:

2014年9月16日

乙方(签章): 山东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705310918

传 真:

2014年9月16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代表人： 于庆刚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4年1月21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李尊强

联系电话：22000200181

传 真：

2014年1月21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4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吴书义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堂邑路 11 号
电 话: 0532-88258076 传 真: 0532-88257999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 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 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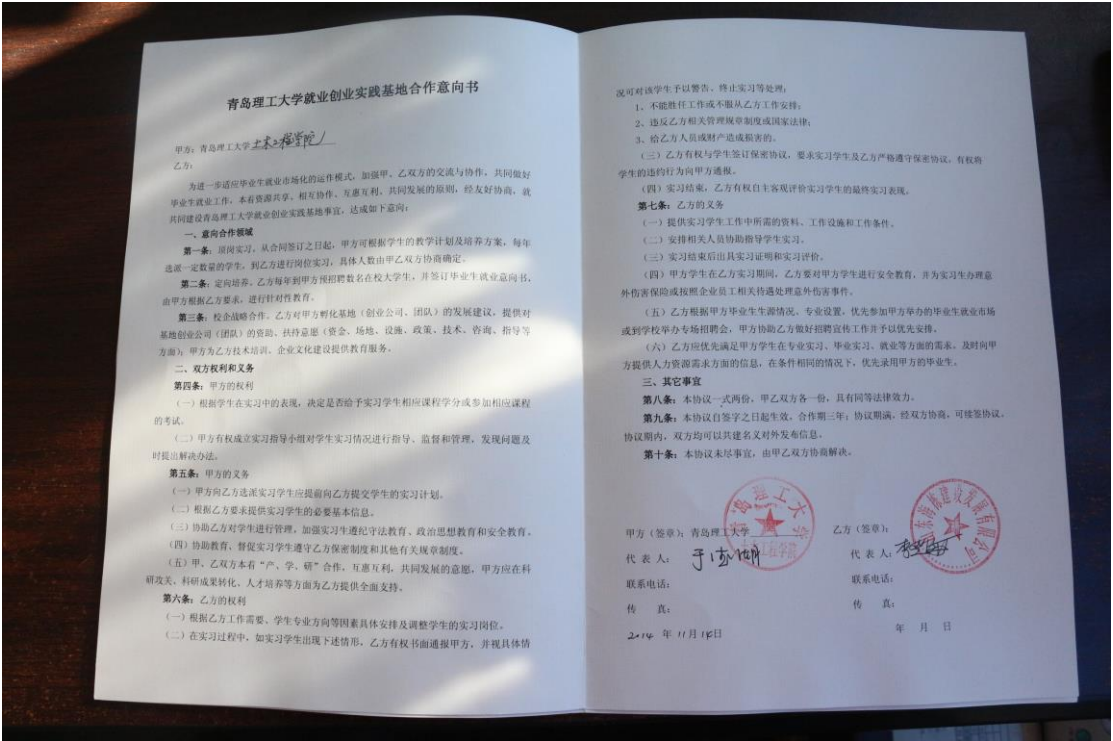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4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12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集团

签订时间: 20 15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島市撫順路 11 號 1 號教學樓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_____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曲成平

联系电话：

2015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 6 月 1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亨利达集团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4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4 年 7 月 20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

合
作
意
向
书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或挂职）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島理工大學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4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11号1号教学楼311室

电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方： 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尚延青

通讯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兴城路50号

电话： 0532-83733931 传真： 0532-83733931

电子信箱： qdyjyt@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4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4 年 8 月 20 日

(16)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学院

乙方：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在校大学生进行岗位指导、创业教育，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 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 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 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 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 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 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学院

代表人：

联系电话：0532-85071202

传 真：0532-85071251

2014 年 8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0535-6657645

传 真：

2014 年 8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4年9月10日

乙方（签章）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14年9月10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 年 9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3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于德湖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沈程联

通讯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43号乙32层

电话：0532-86027898 传真：0532-86027899

电子信箱：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32-86027819

2014 年 9 月 13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学院

乙方：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在校大学生进行岗位指导、创业教育，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代表人: 于立刚

联系电话: 18005329776

传 真:

2014年9月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32-88257076

传 真:

2014年9月2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五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代表人：于立明

联系电话：18005329776

传 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签章）：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五公司

代表人：宋永峰

联系电话：13706341872

传 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代表人：于述明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5年1月29日

乙方（签章）：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刚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5年1月29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于庆刚

联系电话: 18005329776

传 真: 0532-85071251

2015年1月30日

乙方(签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5年1月30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高新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青岛国家高新区锦业路高新科技园 A3 号楼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高新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吴本清

通讯地址： 青岛国家高新区锦业路高新科技园 A3 号楼

电 话： 0532- 58717088 传 真： 0532-58717099

电子信箱： gaoxinjc@126.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代表人： 于冰妍

联系电话： 0532-85071201

传 真：

2015年4月3日

乙方（签章）：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进科

联系电话： 0631-524919

传 真：

2015年4月3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青岛城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签章): 青岛城阳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连成

代表人: 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2015年8月26日

15年8月26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005329776

传 真:

2015年9月1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31-85582611

传 真:

2015年9月12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5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中启胶建集团办公大楼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徐莹学

通讯地址： 胶州市福州南路 92 号

电 话： 0532-81129921 传 真： 0532-81129978

电子信箱： jijjjszx@126.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于志明

联系电话：

2015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于志明

联系电话：

2015 年 9 月 20 日

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乙方：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适应毕业生就业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意向合作领域

第一条：顶岗实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可根据学生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定向培养。乙方每年到甲方预招聘数名在校大学生，并签订毕业生就业意向书，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

第三条：校企战略合作。乙方对甲方孵化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发展建议，提供对基地创业公司（团队）的资助、扶持意愿（资金、场地、设施、政策、技术、咨询、指导等方面）；甲方为乙方技术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教育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协助教育、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五）甲、乙双方本着“产、学、研”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意愿，甲方应在科研攻关、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全面支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

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3、给乙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三)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实习学生及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四) 实习结束, 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二)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三) 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 乙方要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并为实习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按照企业员工相关待遇处理意外伤害事件。

(五) 乙方根据甲方毕业生生源情况、专业设置, 优先参加甲方举办的毕业生就业市场或到学校举办专场招聘会,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聘宣传工作并予以优先安排。

(六)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其它事宜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三年; 协议期满, 经双方协商, 可续签协议。协议期内, 双方均可以共建名义对外发布信息。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青岛理工大学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5年9月8日

乙方(签章): 江西飞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5年9月8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签订时间: 20 16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办公大楼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莱西市建筑总公司

乙方负责人: 张行良

通讯地址: 市南区福州北路 50-56 号

电 话: (0532)85715522 传 真: (0532)85773023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 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 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于建明

联系电话：

201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张行良

联系电话：

2016 年 8 月 20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业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6 年 3 月 4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有效期限: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于德湖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青岛业高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张易平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天津路12号

电话：0532-80902798 传真：0532-80902793

电子信箱：qdygjsh@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的土木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技术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工程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

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 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技术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85071278

201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80902198

2016年3月4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青建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叁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青建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薛山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B 座 205

电 话： 88256156 传 真： 88256133

电子信箱： qjxxclzp@cnqc.com

本协议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
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
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甲方的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工作制度，按照乙方指派人员指示从事相关行为，甲方实习学生不遵守乙方工作制度、不听乙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乙方有权将该学生的表现向甲方反应，甲方应召回该实习学生。

第四条：乙方在实习期内仅向甲方的实习学生提供现场参观、专业讲解活动，甲方实习同学在乙方的实习基地发生的人身损害不属于工伤，且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

编号: G78-2018-004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沙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08月30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肆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沙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杨 勇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金刚山路 2 号

电 话： 66739676 传 真： 66739691

电子信箱： info@shamu-intl.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0532-85071276

2016年08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32-66739676

2016年08月30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华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华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李尊强

通讯地址： 青岛市南区武胜路 8 号

电 话： 0532-83862770 传 真：

电子信箱： zunqiangli@sohu.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 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 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于家明

联系电话：

2017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杨明

联系电话：

2017年10月12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誉光评估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誉光评估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任志旭

通讯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竹园路18号10号楼

电 话： 0532-68012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qdyuguan@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7 年 10 月 12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青岛市崂山区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 苗岭路 36 号 国际发展中心 6 楼 17 楼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7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建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8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1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于德湖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青岛建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姜怀青
通讯地址：青岛市福州北路 87 号
电话：85735103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
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7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7年9月16日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企合作联盟协议书

甲方（企业）：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学院）：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的合作共建，满足学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成员企业加快业务发展的双重需求，丰富并深入双方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双方愿意建立长期有效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全面开展人才、管理、培训、科研等方面的合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共建关系。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全面兑现以下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以“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企合作联盟”成员单位的身
份开展与乙方的合作，同意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
企合作联盟会员单位”。

2、甲方积极参与乙方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科技开发等合作共
建项目，协助甲方制定、完善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合作科研成果产权
归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包括旗下单位）为乙方学生实习、实训及教学参观提供方便。协
助制定实习实训计划，为乙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环境，安排合适的
指导人员，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学生介绍公司情况、实习内容和工作安排，负责为学
生寻找或提供宿舍，并进行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甲方按规定在学生实习期间及
时发放学生实习生活补助，如安排学生出差，学生应享受与甲方员工相同的出差
待遇；如要求学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加班酬金。

5、甲方积极推荐本企业高技术管理人才到乙方兼职授课，推荐优秀管理人
才来校开设讲座。

6、甲方需为乙方教师提供培训，培训期间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岗位，保证培



训效果：培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教师培训的证明和评价。

7、根据自愿原则，甲方可申请在乙方承担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中承担部分研发工作，科研成果共享。

8、根据自愿原则，甲方可在乙方设立以甲方团体或个人命名的“助学金”、“奖学金”等奖励基金。

9、甲方视情况可在乙方不定期举行人才招聘会，优先吸收乙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10、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指定专人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二）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全面兑现以下合作内容：

1、乙方实验室向甲方全面开放，优先为甲方提供专业领域内的最新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并为乙方技术人员发表科技论文提供积极帮助。

2、乙方为甲方培训管理、技术人才提供教师、教材、场所等力所能及的方便条件，亦可在甲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心。

3、根据自愿原则，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领导、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客座教授或外聘教师，并按乙方规定享受报酬

4、乙方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甲方人员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5、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乙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7、乙方每年定期举行实习招聘会，邀请甲方到学院招聘优秀学生，进入企业开展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在实习过程中，若学生不适应实习岗位或不服从甲方实习安排，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处理。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乙方成立实习基地领导小组，甲方指定专人对接此项工作。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联系人负责

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四、保密协定

1、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习学生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

3、实习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如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特此签署：

甲方：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日期: 2018.6.26

乙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盖章)



院长(签名):

联系人(签名):

日期: 2018.6.26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企合作联盟协议书

甲方（企业）：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学院）：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的合作共建，满足学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成员企业加快业务发展的双重需求，丰富并深入双方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合作，双方愿意建立长期有效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全面开展人才、管理、培训、科研等方面的合作，建立长期、紧密的共建关系。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全面兑现以下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以“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企合作联盟”成员单位的身
份开展与乙方的合作，同意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校
企合作联盟会员单位”。

2、甲方积极参与乙方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科技开发等合作共
建项目，协助甲方制定、完善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合作科研成果产权
归双方共同所有。

3、甲方（包括旗下单位）为乙方学生实习、实训及教学参观提供方便。协
助制定实习实训计划，为乙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环境，安排合适的
指导人员，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学生介绍公司情况、实习内容和工作安排，负责为学
生寻找或提供宿舍，并进行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甲方按规定在学生实习期间及
时发放学生实习生活补助，如安排学生出差，学生应享受与甲方员工相同的出差
待遇；如要求学生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加班酬金。

5、甲方积极推荐本企业高技术管理人才到乙方兼职授课，推荐优秀管理人
才来校开设讲座。

6、甲方需为乙方教师提供培训，培训期间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岗位，保证培



训效果；培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教师培训的证明和评价。

7、根据自愿原则，甲方可申请在乙方承担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中承担部分研发工作，科研成果共享。

8、根据自愿原则，甲方可在乙方设立以甲方团体或个人命名的“助学金”、“奖学金”等奖励基金。

9、甲方视情况可在乙方不定期举行人才招聘会，优先吸收乙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10、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指定专人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二)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全面兑现以下合作内容：

1、乙方实验室向甲方全面开放，优先为甲方提供专业领域内的最新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并为乙方技术人员发表科技论文提供积极帮助。

2、乙方为甲方培训管理、技术人才提供教师、教材、场所等力所能及的方便条件，亦可在甲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人才培训中心。

3、根据自愿原则，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领导、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客座教授或外聘教师，并按乙方规定享受报酬

4、乙方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甲方人员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5、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乙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7、乙方每年定期举行实习招聘会，邀请甲方到学院招聘优秀学生，进入企业开展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在实习过程中，若学生不适应实习岗位或不服从甲方实习安排，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协商处理。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乙方成立实习基地领导小组，甲方指定专人对接此项工作。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联系人负责

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四、保密协定

1、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习学生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技术信息）。

3、实习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如需要延长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特此签署：

甲方：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日期：2018.6.26

乙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盖章）

院长（签名）：

联系人（签名）：

日期：2018.6.26



编号: GFZ-2018-001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大洋涂料厂

签订时间: 20 18 年 0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2018.04 年 至 2021.04.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话：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青岛大洋涂料厂

乙方负责人：李冠中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哥庄村南

电话：13953260685 传真：58711053

电子信箱：antonke@qddtfs.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学院
0532-85071605

2018年06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红塔防水有限公司
3702140013133

2018年06月10日

编号: GFZ-2018-003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德莱维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04月10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2018.04 年至 2021.04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话：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青岛德泰维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邱照军
通讯地址：城阳巴路西侧
电话：0532-6895551 传真：68955519
电子信箱：zhaojun.qiu@delaware.net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0532-82071605

2018年04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32-68955517

2018年04月10日

编号: GFZ-2018-002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天盾橡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0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2018.04 年 至 2021.04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天盾橡胶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孙维胜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巨城阳街道维城路210号

电 话: 87925223 传 真: 87925256

电子信箱: qdticmdun2009@126.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8年04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04月10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 18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_____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8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9月2日

编号: .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滨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 18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_____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青岛分院

签订时间: 20 18 年 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青岛分院
乙方负责人：赵本
通讯地址：山东路与华仁大厦 2F
电话：13761499887 传真：
电子信箱：syddfy@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8 年 3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4 年 3 月 18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五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王世庆

通讯地址：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东泰路 7 号 (果里镇)

电话：18653321297 0533-8406917 传真：

电子信箱：zhaimengchu@163.com sddtr@126.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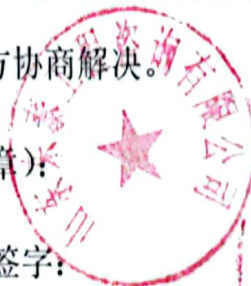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33-8406917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4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九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8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于德湖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九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柳忠东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滄河路 2 号

电 话： 0532-86620586 传 真：

电子信箱： qdjiuwx@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0532-85071276

2018年 4月 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220812873

2018年 4月 8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建八局青岛公司

签订时间： 20 18 年 5 月 4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_____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 经过认真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 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天凯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8 年 8 月 28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山东天凯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齐永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

电 话： 0533-3784567 传 真： 0533-2795959

电子信箱： tiankaixing@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
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8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8月28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淄博中昌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8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话：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淄博中冒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王忠伟 总经理 130 01502340
通讯地址：山东淄博市张店区津水镇淄博建材工业区
电话：0533 2083028 传真：86 0533 2083785
电子信箱：zccement@sina.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29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4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话：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白小虎 人事 15800720019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康安路 7 号

电话：021-66680301 传真：021-56046035

电子信箱：zhao pin @ dx-mc.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148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8年 9 月 2 日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9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通讯地址： 青岛市福州南路16号中港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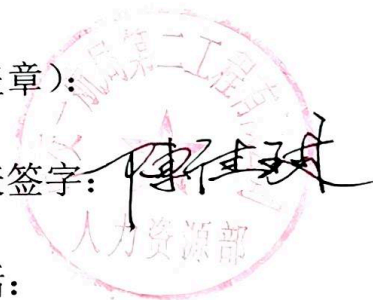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10 月 2 日

2019 年 10 月 2 日

(53) 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环岛球集团.

签订时间: 20 19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环球集团.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_____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
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19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年12月19日

(54)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 青岛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陈道新

通讯地址：青岛崂山海语创智谷 A1601

电话：13793232972 传真：贾江光

电子信箱：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19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3 月 15 日

(55) 汇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汇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有效期限: 10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汇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郑希泉

通讯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 2613 号金隆广场 9 楼

电 话： 0536-8200777 传 真： 0536-8200777

电子信箱： sdhg6688@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56)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9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方： 天齐置业山东天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马经理 马泽名

通讯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金鼎大道 267 号 颐和大厦 B 座 2507 室

电话： 0533-35958511 ¹⁵⁶⁶⁸⁹³⁸⁷²⁸ 传真：

电子信箱： 895355183@qq.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4 月 10 日

(57) 青岛信达商砼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信达商砼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9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土木工程学院 306 会议室

有效期限: 1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信达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马信国

通讯地址： 青岛环保产业园-支路 12 号

电 话： 18562617755 传 真：

电子信箱： xast2011@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562617755.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58) 青岛市政集团砈业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市政集团砈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山东青岛

有效期限: 5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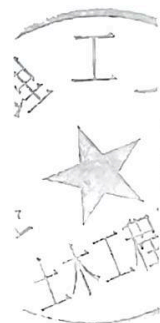
乙 方： 青岛市政集团砼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唐兴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兰村镇泉太三路 9 号

电 话： 0532—82572577 传 真：

电子信箱： shenzhouxing1985@outlook.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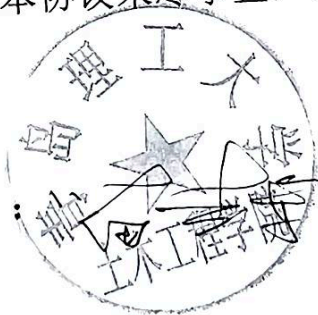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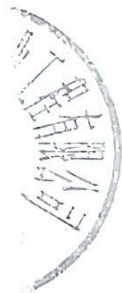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54218656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59)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直营业务部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9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苗吉军

通讯地址：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话：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tumuxueyuan@163.com

乙方：杨海龙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乙方负责人：杨海龙

通讯地址：济南经十路海尔时代广场 22 层

电话：(0531) 55686380 传真：(0531) 55686380

电子信箱：804344251@qq.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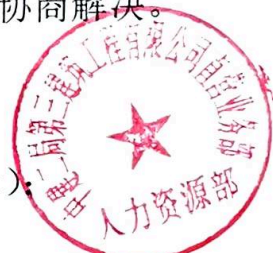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60) 山东淄博博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淄博博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19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李绍纯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董永芳

乙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139064311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 0643 1150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61)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 五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康太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徐超

通讯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 28 号

电 话： 0532-87603928 传 真： 0532-87603339

电子信箱：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62)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智建专工
刘文娟 联系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20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李建峰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1358922867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到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智能建造专业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9228670

2020 年 5 月 10 日

(63) 山东省路桥集团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9日

签订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66号安伟信总部中心

有效期限: 五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山东省路桥集团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吴庆东

通讯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6号实体经济总部中心1715室

电 话： 0532-870756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qdfianshegongsi@163.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
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9日

(6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展建设分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20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5 室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李进伟
通讯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电 话： 0532-68693701 传 真：
电子信箱： gdhr@cscec.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
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24日

(65) 青岛德通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德通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青岛

有效期限: 3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苗吉军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岛市抚顺路 11 号 1 号教学楼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德通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孟昭晖

通讯地址： 青岛莱西市南墅镇石墨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电 话： 0532-83433388 传 真： 0532-86402866

电子信箱： dt-info@syfsci.com

本协议书双方就 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 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 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进行现场进行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专业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 乙方指定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 and 咨询服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 8 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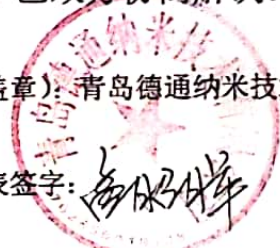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

2020. 年 8 月 6 日

乙方（盖章）：青岛德通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708982569

2020年8月6日

(66) 青岛育都实业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青岛新源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伍 年

甲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青島市撫順路 11 號 1 號教學樓 311 室

电 话: 0532-85071276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青岛育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 赵金波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 11月 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 11月 11日



(67) 山东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号: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乙 方: 山东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 21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青岛理工大学 C2-2-207

有效期限: 3 年

甲 方: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甲方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电 话: 0532-85071605

电子信箱: tumuxueyuan@163.com

乙 方: 山东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_____任意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方下街道土楼村

电 话: 0531-76282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本协议书双方就共同建设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事项，经过认真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协议乙方的职责范围:

1. 实习场所：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在现场进行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实习实训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实践性活动的实习场所。所提供的实
习场所应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的专业要求。

2. 指导教师资格：乙方指定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作为现场实践兼职指导教师，负责对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和咨询服

务，派出兼职指导教师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指导教师义务：乙方的兼职指导教师在生产或施工现场应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实践学生提出的咨询问题。兼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不少于8小时/周的指导。

第二条 本协议甲方的职责范围：

1. 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实践环节的相关培训；
2. 为乙方兼职教师提供指导实践活动必须的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
3. 根据甲方教学实践环节和实践学生人数为乙方兼职指导教师提供适当的指导酬金；
4. 协助乙方兼职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信息和资料，并努力促成乙方招聘甲方优秀毕业生的意向。

第三条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第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1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1 年 9 月 29 日